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256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

被执行人魏庚申，男，1980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天长镇周家坑村周三路2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魏庚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庚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9号龙洲新城3-0-3115、3-2-905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杨 唯

